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34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睿峯

選任辯護人 盧建宏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陸柏昇

指定辯護人 劉秀琳律師
被 告 陳淳伍

指定辯護人 謝維仁律師
被 告 李家豪

選任辯護人 陳鵬一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2年度偵字第40068、40166、42643、47074號），本院判決
如下：

主 文

莊睿峯共同運輸第四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扣案如附表一、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均沒收。

陸柏昇共同運輸第四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年拾月。扣案如附表一、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物均沒收。

陳淳伍共同運輸第四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年。扣案如附表一、附表二編號3、4所示之物均沒收。

李家豪共同運輸第四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年。扣案如附表一、附表二編號5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

莊睿峯、陸柏昇、陳淳伍、李家豪及鄭皓文（所涉共同運輸第四級毒品等罪嫌部分，另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通緝中）均知悉硝西泮、2-胺基-5-硝基二苯酮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4款所列之第四級毒品，且為行政院依據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3項授權公告管制進出口物品，依法不得運輸及私運出口，仍共同基於運輸第四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出口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6月上旬，由陳淳伍依在美國之鄭皓文指示，將如附表一所示之第四級毒品硝西泮、2-胺基-5-硝基二苯酮960顆（下稱本案毒品）送往莊睿峯位於臺北市○○區○○街00巷0號4樓之居所（下稱貴陽街房屋），再由莊睿峯、陳淳伍與李家豪共同清點本案毒品之數量。嗣莊睿峯、陸柏昇及李家豪於112年7月中旬，為求包裝本案毒品之便利性，復將本案毒品轉移至鄭皓文位於臺北市○○區○○路00號13樓之14之租屋處（下稱成都路房屋），由陸柏昇、李家豪再次清點完畢後，將本案毒品夾藏至鄭皓文事先備於成都路房屋之不鏽鋼鏡內，並將上開不鏽鋼鏡與其他雜物一同放入李家豪所備之紙箱內裝妥（下稱本案紙箱）。其後不知情之陳曾宏蔚即依鄭皓文之請託，先於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10分許，前來臺北市○○區○○路000號前，向陸柏昇拿取藏有本案毒品之本案紙箱，再透過不知情之美商優比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優比速公司）向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下稱臺北關）申報出口，以使用空運方式將本案紙箱寄送至美國予鄭皓文收受。然因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員警於112年8月2日晚間11

01 時30分許，在臺灣桃園國際機場（下稱桃園機場）優比速公司快
02 遞出口倉執行檢查時察覺有異，旋即會同臺北關人員進行開驗，
03 遂發現藏於本案紙箱內之本案毒品，莊睿峯、陸柏昇、陳淳伍、
04 李家豪及鄭皓文私運管制物品出口之行為因而未得逞。

05 理 由

06 一、證據能力之說明：

07 (一)供述證據部分：

08 1.被告莊睿峯、陸柏昇及李家豪部分：

09 本判決此部分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
10 官、被告莊睿峯、陸柏昇及李家豪及其等之辯護人於本院準
11 備程序中均表示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訴字卷一第348頁、
12 第361頁、第400頁），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
13 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或
14 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
15 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

16 2.被告陳淳伍部分：

17 (1)證人即同案被告莊睿峯、李家豪於警詢時之供述：

18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19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20 查證人即同案被告莊睿峯、李家豪於警詢時之證述，係被告
21 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屬傳聞證據，經被告陳淳伍之辯
22 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主張上開證人於警詢時之供述，均係
23 審判外之陳述而無證據能力（見本院訴字卷一第373頁），
24 經核上開證人於警詢時所為證述，並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25 之2、第159條之3規定之適用，復無其他傳聞法則例外之情
26 形，自無證據能力，不得作為認定被告陳淳伍犯罪事實之基
27 礎。

28 (2)另本判決就被告陳淳伍部分所引用之其他卷證資料，屬傳聞
29 證據部分，檢察官、被告陳淳伍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
30 序中均表示同意作為證據，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
31 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或

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

(二)非供述證據部分：

至本案認定事實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力，復經本院審理時，提示並告以要旨，使當事人充分表示意見，自得為證據使用。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被告莊睿峯、陸柏昇部分：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莊睿峯於偵查、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中、被告陸柏昇於警詢、偵查、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坦承不諱（見偵40068卷一第123至130頁，卷二第195至199頁、第207至212頁，偵47074卷二第277至280頁，本院訴字卷一第173至180頁、第189至195頁、第357至363頁、第395至402頁，卷二第304至305頁），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陳淳伍於警詢、偵查、本院訊問及準備程序中、證人即同案被告李家豪於警詢、偵查、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中（見偵40166卷第9至18頁、第19至25頁、第263至267頁，偵42643卷第7至15頁、第17至20頁、第373至384頁，偵47074卷一第111至116頁，卷二第283至286頁，本院訴字卷一第165至171頁、第343至350頁、第369至375頁，卷二第86至103頁）、證人即優比速公司安全部經理古武仕於警詢時、證人陳曾宏蔚於警詢及偵查中（見他卷第9至11頁、第13至16頁、第113至118頁，偵40068卷二第269至271頁）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且有提單、發票及裝箱單、個案委任書、臺北關112年8月2日北遞移字第1120101662號函、空運出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本案紙箱內容物及本案毒品照片（見他卷第19頁、第21頁、第23頁、第61至62頁、第63至64頁、第67頁、第71至77頁，偵47074卷一第319頁）、鄭皓文入出境紀錄查詢結果（見他卷第35頁）、監視器影像擷圖（見他卷第99至106頁、第139至143

頁）、鄭皓文與陳曾宏蔚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見偵40068卷一第245至259頁）、被告莊睿峯與鄭皓文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見偵40068卷一第49至69頁）、被告莊睿峯與被告陳淳伍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見偵40068卷一第71至77頁，偵40166卷第93至123頁）、被告陸柏昇與鄭皓文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見偵40068卷一第131至133頁）、被告陸柏昇與被告莊睿峯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見偵40068卷一第135頁）、被告陸柏昇與被告李家豪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見偵40068卷一第139至141頁）、被告陳淳伍與鄭皓文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見偵40166卷第87至89頁）、被告陳淳伍與被告李家豪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偵40166卷第90至91頁）、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照片（見偵40068卷一第219至223頁、第227至237頁，偵40166卷第71至75頁、第79至84頁，偵42643卷第27至30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0月4日刑紋字第1126033768號、112年10月2日刑理字第1126033242號鑑定書（見偵40068卷二第321至325頁、第327頁）在卷可稽，並有如附表一、二所示之物扣案可憑，足認被告莊睿峯、陸柏昇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二)被告陳淳伍、李家豪部分：

訊據被告陳淳伍、李家豪矢口否認有何運輸第四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出口未遂之犯行，被告陳淳伍辯稱：我只是受鄭皓文所託，把安眠藥（即本案毒品）從鄭皓文的住處拿去給被告莊睿峯，我不知道我轉交的東西是毒品，後續的清點、包裝和郵寄等過程我都不知情也沒有參與等語；被告李家豪則辯以：我只有跟被告陳淳伍在貴陽街房屋一起清點藥物（即本案毒品）數量，以及拿紙箱、買膠帶給被告陸柏昇，但我不知道那些藥是毒品，也不知道我給被告陸柏昇的紙箱和膠帶被用來包裝本案毒品等語。

- 1.經查，本案紙箱係由被告陸柏昇於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10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前交付陳曾宏蔚，並

01 經陳曾宏蔚填載收寄件資訊後，再於112年8月1日透過優比
02 速公司向臺北關辦理出口報關手續（報單號碼：CU1257BHP4
03 70號、託運單主號：000-000000000號、託運單分號：75793E
04 GNGVC號），預計使用空運方式將本案紙箱寄送至美國；嗣
05 於112年8月2日晚間11時30分許，內政部航空警察局員警在
06 桃園機場優比速公司快遞出口倉執行X光檢視勤務時，察覺
07 本案紙箱異常，旋即會同臺北關人員開箱查驗，發見本案紙
08 箱內之不鏽鋼鏡中放有本案毒品即第四級毒品硝西洋、2-胺
09 基-5-硝基二苯酮共960顆等情，有前揭各項關連證據可稽，
10 則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11 2.被告陳淳伍部分：

12 (1)查關於本案紙箱所夾藏之本案毒品之來源，經證人莊睿峯於
13 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證以：鄭皓文請被告陳淳伍在000年0月間
14 把本案毒品跟手機1支一起拿到貴陽街房屋給我，因為鄭皓
15 文希望我幫忙把本案毒品寄到國外，後來我就交給被告陸柏
16 昇處理等語（見偵40068卷二第208頁、第211頁，本院訴字
17 卷二第60至62頁、第65頁），核與被告陳淳伍所自述：鄭皓
18 文要我把本案毒品拿到被告莊睿峯家給被告莊睿峯，因為我
19 剛好幫鄭皓文買手機就順道拿過去等語（見偵47074卷一第1
20 12至113頁，卷二第252頁，本院訴字卷一第167頁）盡為一
21 致，則本案毒品客觀上係由被告陳淳伍在112年6月中旬依鄭
22 皓文之指示親赴貴陽街房屋交付被告莊睿峯此節，當屬無
23 疑。

24 (2)再酌以本案毒品在被告陳淳伍前往貴陽街房屋交付被告莊睿
25 峯時，係以半透明垃圾袋包裝，且未經綁起、封口或以任何
26 措施防止他人開啟乙節，經被告莊睿峯陳述明確（見本院訴
27 字卷一第191頁），而被告莊睿峯僅憑藉本案毒品之外觀，
28 並於網際網路進行簡單搜尋後，便可肯定本案毒品為第四級
29 毒品一粒眠等情，同為被告莊睿峯所明承（見偵40068卷二
30 第208頁），則於本案毒品數量高達近千顆、且依外觀辨識
31 其屬違禁物顯非難事之情形下，已難信鄭皓文將有以此等毫

01 無遮掩、欠缺防備之方式使未參與本案之被告陳淳伍有長時
02 間獨自接觸本案毒品之可能。

03 (3)復參以鄭皓文於112年6月14日某時許曾傳送內容為「反正也
04 是明天才能寄了，然後你跟你哥（按：即被告莊睿峯）聯絡
05 一下看，去家裏拿那個鏡子來裝，然後其他的東西放書本，
06 然後你就看有什麼我需要的東西就就在箱子裏面寄來，東西
07 不用太雜，我這樣品相（按：應為「品項」之誤）申報才不
08 用太多，你懂嗎？」之訊息予被告陳淳伍，被告陳淳伍於收
09 受訊息後隨即在同日下午5時52分許將該之擷圖轉傳予被告
10 莊睿峯等情，有上開對話紀錄在卷可稽（見偵40068卷一第7
11 1頁），且為被告陳淳伍所坦認（見本院訴字卷一第169
12 頁）；而上開訊息所指之「去家裏拿那個鏡子來裝」乃意指
13 應使用鏡子夾藏本案毒品以寄送鄭皓文乙情，亦為被告陳淳
14 伍所自陳（見本院訴字卷一第168至169頁），足見鄭皓文就
15 本案毒品將由被告莊睿峯夾藏鏡內再與其他物品一併寄送美
16 國等運輸毒品之手法此等關鍵之犯罪細節，不僅對被告陳淳
17 伍全無隱瞞，甚在與被告莊睿峯有直接聯繫管道之情形下，
18 仍逕將欲對被告莊睿峯所為之指示全數委由被告陳淳伍代為
19 轉達；而衡諸運輸毒品所涉者，既屬各國政府均嚴加取締及
20 嚴懲之重罪，倘有心存僥倖欲以身試法之人，就其謀劃、商
21 議之過程自當隱密行之，並謹慎避免犯行敗露之任何可能，
22 倘非參與程度甚深者，要無使其獲悉運毒細節之理，然鄭皓
23 文在對被告莊睿峯交辦、說明本案運輸毒品之方式時，除未
24 曾對被告莊睿峯表示需對被告陳淳伍有所提防外，更直接告
25 以被告莊睿峯本案毒品乃其向被告陳淳伍所購買，並透過被
26 告陳淳伍轉傳上開明示毒品藏匿手法之訊息此節，復為證人
27 莊睿峯所結證（見本院訴字卷二第82頁），再顯被告陳淳伍
28 所辯：我不知道我交給被告莊睿峯的東西是毒品，鄭皓文只
29 是因為聯繫不到被告莊睿峯所以直接找我等語，咸與客觀事
30 證相左，殊難採認。

31 (4)況析諸被告莊睿峯於收受被告陳淳伍交付之本案毒品後，便

01 在貴陽街房屋與被告李家豪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一
02 同清點本案毒品之顆數，其等清點之過程及發現數量有短少
03 時之處理方式，經被告莊睿峯於本院審理中證稱：清點完後
04 我們發現少了11顆，我便跟被告陳淳伍說核對後數量有少，
05 問他是不是有少給還是怎樣，要他補齊差額，問完被告陳淳
06 伍後我就在000年0月00日下午1時16分許傳送內容為「我點
07 眠數有少11大五（按：即被告陳淳伍）說要再去拿來補齊後
08 立刻幫你處理」的訊息給鄭皓文；我會向被告陳淳伍討要，
09 是因為鄭皓文跟我說本案毒品是她跟被告陳淳伍買的，鄭皓
10 文說購買費用她會自己跟被告陳淳伍處理等語（見本院訴字
11 卷二第66至68頁、第74頁、第80至81頁）綦詳，核與被告李
12 家豪於本院審理中證述：我在112年6月中下旬時，有和被告
13 陳淳伍、被告莊睿峯一起在貴陽街房屋清點本案毒品，本案
14 毒品跟醫院開的藥一樣一排一排的，算完後現場有人說少了
15 11顆，因為被告陳淳伍每次碰到我都會問我有沒有毒品可以
16 給他，所以我猜本案毒品來源就是被告陳淳伍等語（見本院
17 訴字卷二第92頁、第96至97頁），均無不合，且有上開被告
18 莊睿峯與鄭皓文間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在卷可考（見偵4006
19 8卷一第54頁）；而若被告陳淳伍果真僅為對所轉交物品之
20 內容渾然不知之無關第三人，依理於被告莊睿峯發見本案毒
21 品數量與預期不符時，向被告陳淳伍反應或究責不僅無濟於
22 事，更可能使被告陳淳伍因此對本案毒品之性質及用途產生
23 質疑，對其等運毒犯行之遂行可謂有百害而無一利，益見被
24 告莊睿峯於發見本案毒品數量缺漏時，第一時間便係向被告
25 陳淳伍要求補齊差額、並向鄭皓文回報將由被告陳淳伍負擔
26 補齊責任之舉措，在在顯示被告陳淳伍於本件運輸毒品犯行
27 所扮演之角色，絕非單純、無知之物品轉交者，而係負責提
28 供毒品且應確保毒品數量無誤之犯罪參與者無訛。

29 3.被告李家豪部分：

- 30 (1)查被告李家豪曾與被告陳淳伍一同於貴陽街房屋清點本案毒
31 品，並依被告陸柏昇指示，在成都路房屋附近購買膠帶及取

01 得本案紙箱後，再返回成都路房屋將上開物品交付被告陸柏
02 昇等情，經被告李家豪自承明確（見本院訴字卷一第345至3
03 47頁），核與證人莊睿峯、陸柏昇於本院審理中之證述相
04 符，堪信非虛。而被告李家豪在貴陽街房屋清點本案毒品
05 時，係直接與被告陳淳伍、被告莊睿峯及其他在場之真實姓
06 名年籍不詳者共同分工徒手計算本案毒品之總顆數，且望眼
07 所及之藥丸總數遠逾一人正常使用所需之藥物量等節，同為
08 被告李家豪所明承（見本院訴字卷一第345至346頁），則於
09 貴陽街房屋並非供應藥物之合法處所，且常人透過合法管道
10 顯然無法一次取得如此龐大之藥物量等可疑狀態下，已難信
11 被告李家豪所辯：我不知道我清點的東西是什麼，也不知道
12 那些藥哪裡來的，更不知道他們要我一起清點的目的是什
13 麼，但我也沒有問在場的任何人等語為真。

14 (2)另關於本案毒品藏放於本案紙箱之始末，經被告陸柏昇於本
15 院審理中證陳：鄭皓文用LINE語音電話或視訊打給我教我要
16 怎麼把毒品包到鏡子裡面，我有先和被告李家豪在成都路房
17 屋找那個鏡子，並叫被告李家豪去找紙箱，由我把毒品放到
18 鏡子裡後，再和被告李家豪一起把鏡子跟衣服什麼的放入被
19 告李家豪拿來的本案紙箱裡；在鄭皓文跟我通話的時候，被
20 告莊睿峯、李家豪都在場，鄭皓文這時有明確的跟我說，要
21 這樣包裝，本案毒品才能成功寄出國，被告李家豪也有聽
22 到，被告莊睿峯則是一下子醒、一下子睡著；我忘記被告李
23 家豪有沒有參與把毒品放到鏡子的過程，但我確定他有跟我
24 一起裝箱，而且裝完箱後我還有跟被告李家豪說「這個是一
25 粒眠喔」等語（見本院訴字卷二第219至222頁、第227至232
26 頁）詳實，與被告莊睿峯於本院審理中所稱：被告李家豪有
27 跟我、被告陸柏昇一起去成都路房屋，被告李家豪和被告陸
28 柏昇一起依鄭皓文的指示尋找鏡子，要用來包裝一粒眠，但
29 之後包裝毒品時我在睡覺，記不太清楚被告李家豪參與的程
30 度，只是我睡著前我有印象被告李家豪、陸柏昇都在場，他
31 們先把鏡子找到、拆開，至於紙箱怎麼來的我就沒印象了等

語（見本院訴字卷二第206至207頁、第211頁、第214至216頁），全無齟齬，復與被告李家豪自述：我有在鄭皓文指示被告陸柏昇把東西放到本案紙箱的時候在場，被告陸柏昇還有要我拿我的手機把他們的對話錄下來等語（見本院訴字卷二第233頁、第236頁），亦無扞格之處，堪信被告李家豪於本案紙箱由被告陸柏昇轉交陳曾宏蔚前，所參與者絕非僅止於提供本案紙箱及封箱用膠帶之邊緣舉措。遑論經本院依被告李家豪辯護人之聲請，當庭勘驗被告李家豪如附表二編號5所示之行動電話內上開錄音之結果，其內容除顯示鄭皓文在對話中不斷要求被告陸柏昇置入雜物以避免不鏽鋼鏡因碰撞而碎裂外，更可見鄭皓文直接、明確告以被告陸柏昇「這樣子讓東西看起來雜雜的比較會過關」等語此情，亦有本院勘驗筆錄可參（見本院訴字卷二第234至236頁），益徵同時全程在現場進行錄音且聽聞全部對話之被告李家豪，對於被告莊睿峯、陸柏昇及鄭皓文以前揭方式夾藏毒品、在本案紙箱塞入雜物之目的，均係為將本案毒品順利運輸出境乙事，顯然明瞭於心且實際參與其中，其仍空言以：我不知道紙箱是要用來寄出國的，也不知道有毒品等語為辯，要無可信。

(三)綜上所述，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陳淳伍、李家豪及其等辯護人前揭所辯，均非可採，被告4人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罪名：

- 1.按運輸毒品罪之成立，非以所運輸之毒品運抵目的地為犯罪完成要件，是以區別既、未遂之依據，應以起運離開現場與否為準，如已起運離開現場，其輸送行為即已完成，不以達到目的地為既遂條件；懲治走私條例處罰走私行為之既遂或未遂，則以是否進出國界為準（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990號、84年度台上字第3794、3467號、88年度台上字第2489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私運管制物品進口須已運入國境，私運管制物品出口則須已運出國境，方能論以既遂。

01 2.查被告4人所欲私運出口之管制物品即本案毒品，於尚未運
02 出國境時，即於桃園機場遭警方查扣，依上說明，其等私運
03 管制物品出口之行為自屬未遂；然上開第四級毒品既於被告
04 陸柏昇將之交付陳曾宏蔚而起運離開現場時，運送行為便已
05 完成，其等運輸第四級毒品之行為即已然既遂。是核被告4
06 人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4項之運輸第四級
07 毒品罪、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2項、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
08 出口未遂罪。

09 3.另被告4人所運輸之本案毒品，固經鑑驗同時含有第四級毒
10 品硝西泮及2-胺基-5-硝基二苯酮成分（見偵40068卷二第32
11 7頁），然因卷內尚無積極證據可認被告4人於案發時主觀上
12 已明知或預見本案毒品有混合2種以上毒品之情形，自無從
13 認被告4人本件犯行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此一加
14 重刑罰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15 (二)共犯關係：

16 1.被告4人利用不知情之優比速公司、陳曾宏蔚為本件運輸第
17 四級毒品、私運管制物品出口未遂之犯行，應論以間接正
18 犯。

19 2.被告4人與鄭皓文間就本件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20 為共同正犯。

21 (三)罪數關係：

22 被告4人均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揭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
23 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運輸第四級毒品罪論處。又被
24 告4人所犯私運管制物品出口之犯行係屬未遂，而合於刑法
25 第25條第2項規定減刑之要件，是雖被告4人所犯私運管制物
26 品出口未遂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本院於量刑時仍
27 應併衡酌此部分之減刑事由，附此敘明。

28 (四)刑之減輕：

29 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部分：

30 查被告莊睿峯於偵查、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中、被告
31 陸柏昇於警詢、偵查、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就本

01 件犯行均坦承不諱，業如前述，皆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02 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03 2.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部分：

04 查被告莊睿峯於警詢時供出其所運毒品之來源為被告陳淳
05 伍，經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依其供述調查後，果查獲陳
06 淳伍運輸毒品之犯行，並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一併
07 於本案提起公訴，現由本院審理中等情，有被告莊睿峯之警
08 詢筆錄、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09 解送人犯報告書及本案起訴書可佐（見偵40068卷一第26至2
10 7頁、第37至40頁，偵40166卷第3至5頁），自應適用毒品危
11 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且因該項同時有免
12 除其刑之規定，依刑法第66條但書，其減輕得減至3分之2。

13 3.不予酌量減輕其刑之說明：

14 至被告陸柏昇之辯護人雖為被告陸柏昇辯稱：被告陸柏昇未
15 因本件犯行獲有利益，僅係因經不起鄭皓文請求而允諾參與
16 犯罪，請審酌被告陸柏昇自始至終均認罪，且仔細交代犯罪
17 經過及其他共犯之參與情形，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等
18 語。然運輸毒品之行為，不僅擴散毒品流通，戕害施用毒品
19 者之身心健康、並進而造成整體國力之衰減，更可能引致社
20 會治安敗壞，惡性匪淺，難認客觀上有何足以引起一般同情
21 之特殊事由；再審酌本件被告陸柏昇部分已依毒品危害防制
22 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未見有縱科以最低度
23 刑，仍嫌過重之顯可憫恕或情輕法重情形，自無適用刑法第
24 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餘地。是辯護人前開為被告陸柏昇所
25 請，委欠所據。

26 4.基上所論，被告陸柏昇有上述1.所示之減輕事由，被告莊睿
27 峯則有上述1.、2.所示之減刑事由，爰就有2種以上刑之減
28 輕事由之被告莊睿峯，依刑法第70條、第71條第2項之規
29 定，先依較少之數遞減輕之。

30 (五)量刑部分：

31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4人無視各國為杜絕毒

01 品犯罪而採取之嚴厲管制措施與禁令，仍以前開方式共同運
02 輸第四級毒品，所為不僅助長跨國毒品交易，更影響國家緝
03 毒形象，有害整體社會秩序，侵害社會、國家法益甚鉅，殊
04 值非難；復酌諸被告莊睿峯、陸柏昇始終坦承犯行、被告陳
05 淳伍、李家豪則未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考量被告4人
06 各自之參與程度、本案毒品之數量，及本案毒品幸於起運
07 後、尚未出境之際即經查獲，再兼衡於本院審理中被告莊睿
08 峯自陳所受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入監所前從事室內設計，
09 家庭經濟狀況普通、被告陸柏昇自陳所受教育程度為高職肄
10 業，入監所前職業為廚師，家庭經濟狀況普通、被告陳淳伍
11 自陳所受教育程度為高中肄業，入監所前從事粗工、帶看房
12 子、買賣手機，家庭經濟狀況不佳、被告李家豪自陳所教
13 育程度為國中畢業，入監所前從事餐飲業，家庭經濟狀況勉
14 持（見本院訴字卷二第306至307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
15 如主文第1項至第4項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16 四、沒收之說明：

17 (一)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本案毒品，經送鑑驗後，檢出第
18 四級毒品硝西泮及2-胺基-5-硝基二苯酮乙節，有內政部警
19 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0月2日刑理字第1126033242號鑑定書
20 在卷可查（見偵40068卷二第327頁），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
21 禁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用以盛裝上
22 開毒品之外包裝，因以現行之鑑驗技術，尚難將之與其內殘
23 留之毒品完全析離，復無析離之實益及必要，自應整體視為
24 查獲之第四級毒品，一併沒收之。至因鑑驗耗損之部分，既
25 已滅失，自無庸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6 (二)扣案如附表一編號2至6所示之物，為被告4人用於包裝及掩
27 藏本案所運毒品之物、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則分別為如
28 附表二所有人欄所示之人持以從事本件運輸毒品犯行之聯絡
29 工具，均係供被告4人犯本案運輸毒品犯行所用之物等情，
30 業據被告4人供承明確（見本院訴字卷二第297至299頁），
31 是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皆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

條第1項規定，於各該被告之罪刑項下諭知沒收。

(三)另被告4人未因本件犯行實際取得對價此節，經其等陳明在卷，卷內復無任何積極證據足證被告4人就此有獲取任何報酬或其他不法利得，自無庸就犯罪所得宣告沒收、追徵。

(四)至其餘扣案物，或與本案全無關涉、或非屬被告4人所有，爰均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家豪、蕭博騰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佳紘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龍輝

法官 吳軍良

法官 郭于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魏瑜瑩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項之管制物品，由行政院依下列各款規定公告其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

一、為防止犯罪必要，禁止易供或常供犯罪使用之特定器物進口、出口。

二、為維護金融秩序或交易安全必要，禁止偽造、變造之各種貨幣及有價證券進口、出口。

三、為維護國民健康必要，禁止、限制特定物品或來自特定地區之物品進口。

四、為維護國內農業產業發展必要，禁止、限制來自特定地區或一定數額以上之動植物及其產製品進口。

五、為遵守條約協定、履行國際義務必要，禁止、限制一定物品之進口、出口。

附表一：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說明
1	第四級毒品	960顆	經檢視均為紅/銀白色外包裝，外觀型態均相似，隨機共抽取3顆(淡橘色圓形藥錠)磨混鑑定。 1.總淨重167.11公克，共取0.51公克鑑定用罄，總餘166.60公克 2.檢出第四級毒品「硝西洋(耐妥眠)」及微量第四級毒品：毒品先驅原料「2-胺基-5-硝基二苯酮」等成分。 3.測得硝西洋(耐妥眠)純度約2%，驗前總純質淨重約3.34公克 4.「微量」係為純度未達1%，故無法據以估算(總)純質淨重。
2	紙箱	1個	
3	不鏽鋼鏡	1件	
4	牛仔褲	2件	

(續上頁)

5	書	2本	
6	飾品	1批	內含水晶2個、刮痧板、項鍊

附表二：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所有人	扣押物品目錄表頁數	說明
1	Apple廠牌iPhone 11行動電話1支	莊睿峯	偵40068卷一第223頁編號9	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2	SAMSUNG廠牌Galaxy A20行動電話1支	陸柏昇	偵40068卷一第223頁編號1	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含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SIM卡共2張
3	華為廠牌行動電話1支	陳淳伍	偵40166卷第75頁編號1	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含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SIM卡共2張
4	HTC廠牌行動電話1支	陳淳伍	偵40166卷第75頁編號2	IMEI：0000000000000000
5	OPPO廠牌行動電話1支	李家豪	偵42643卷第30頁編號1	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含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SIM卡共2張